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 (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 (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136856.SH

债券代码：143167.SH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案号为（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本公告为前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诉讼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方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7,185,634.75 元人民币。

2、驳回原告方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01,800.00 元，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公司拟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本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团队共同研究诉讼方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判决所涉金额人民币

合计 11.73 亿元，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8.77 亿港元）的比例低于 5%，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